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

 ○○○ 【實習公司/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與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1. 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2. 甲方提供乙方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進修部）四年制一年級「實務實習」課程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3. 實習人數：○○人。
4. 實習學生： ○○○○○○ (學號+姓名)
5. 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6. 實習時數：每人○○小時，全部學生合計○○小時【實習總時數】。
7. 實習環境：
	* 1. 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2. 乙方學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3.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乙方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
		5. **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時，經審查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8. 實習內容：
	1.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事務為宜，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
	2. 乙方實習生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且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
	3. 甲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乙方協助時，乙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9. 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甲方按月發給乙方實習生實習津貼**新台幣 OOO 元整**（依甲方薪資規定辦理），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1. 保險：

實習期間，甲方應為乙方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健保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 實習輔導機制：
2. 本職學能輔導：甲方應與乙方合作，針對實習生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指派輔導人員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3. 生活及心理輔導：甲乙雙方應共同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
4. 實習生成效考核：

甲方應定期考核乙方實習生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實習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如有需要，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另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1. 爭議處理：
2.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3. 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4.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之。
2.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連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連 絡 手 機：

乙 方：朝陽科技大學

職稱/代表人：校長 鄭道明

地 址：41349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連 絡 人：

連 絡 電 話：04-23323000#

連 絡 手 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